智財訴訟法新制 產官學辯同監督

智財案件審理總體檢研討會成果豐碩

賴院長致詞：提升智財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 應從人及制度面著手

【本刊台北訊】由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及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共同舉辦的「智財案件審理總體檢研討會」，於12月26日假台北科技大學舉行。司法院賴院長應邀致詞時表示，提升智財案件審理的品質與效率，應從「人」及「制度」兩方面著手。

賴院長認爲，在「人」的部分，充實法官人力、提昇敬業態度與深化專業同等重要。司法院會持續努力充實人力，使法官負擔合理的案件量；在深化專業部分，目前司法院及智財法院分別招考及借調技術審查官，補強法官審理各類案件所需專業。但長遠之計，還是要從法律教育改革做起，使法官養成教育，除了法律之外，也能具備其他領域的專業。

在「制度」方面，賴院長說，本研討會係產、官、學、辯各界對於智財訴訟新制運作1年半的監督與檢討，司法院認同此方向，並將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各界的意見，希望能集思廣益，尋求制度規劃的最大共識。此外，考量現行制度或有不合時宜之處，爲使智財訴訟制度能更臻完善，司法院將在明年籌組智財案件審理法研修會，進行修法工作。

研討會分別就智財法院運作實務問卷調查結果報告與分析、智財民事訴訟之當事人程序利益保護與審級保障、技術審查官之功能與定位、智財法院判決統計與分析及智財案件審理模式之檢討等5議題，由學者專家提出報告，並邀請智財法院法官、學者、律師、專利代理人及技術審查官進行與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代廳長金釵表示，爲研修智財案件審理法，司法院已分別於11、12月間舉辦3場座談會，而本次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專家分別從學術及實務之觀點，輔以日、德、美運作經驗，進行智財訴訟新制總體檢並提出建言，對於司法院未來建構更專業、更有效率的智財訴訟制度，具有相當助益。

轉換跑道 奉獻司法

律師轉任法官第四期職前訓練開訓



▲ 楊院長及陳理事長（前排左3、2）等貴賓與全體學員（後排左1～6）合影。

【本刊台北訊】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4期開訓典禮於12月21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國際會議廳舉行，由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主持，並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俊卿理事長、台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及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等貴賓觀禮。

主持人楊院長致詞時表示，律師轉任法官制度得以延續，不但表彰制度的順利推動，亦爲人民殷切期盼的具體回應；楊院長勉勵學員由爲當事人辯駁之在野法曹轉換爲中立的審判者，應先調整角色定位、工作心態及生活型態，同時期勉學員在訓練期間能善加把握時光，認眞學習，爲即將面臨的繁重工作，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也期待將來能吸引更多資深優秀的律師加入，共同爲司法努力，開創美好的前景新局。

律師全聯會陳理事長致詞時，首先恭賀律師界的菁英轉任法官奉獻司法的夙願得償，並期許受訓學員在生活上要謹言愼行，更要以成爲足以讓百姓信賴的法官爲己任，並以知足常樂的人生觀與學員共勉。

本期學員總計6名，其中3名爲現任司法事務官，另3名爲資深執業律師。將依其擔任律師期間承辦案件數，分別接受爲期35週或52週的職前訓練，共分3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員於司研所接受訓練，課程內容以法律實務及專業法規爲主；第二階段，則分別至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實務，由各法院院長遴選優秀法官負責指導；第三階段，再返回研習所進行學習心得報告、法律實務課程研究及綜合研討等。

薪火相傳 再創新猷

雲林地院卸、新任院長交接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卸新任院長於12月30日上午10時在該院3樓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由臺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監交，各界人士包括立委、雲林律師公會簡承佑理事長及雲林地檢署劉家芳檢察長等貴賓到場觀禮。

監交人楊院長肯定王聰明院長任內對同仁照顧有加，積極參與審判，對雲院裁判品質的提升及工作環境的改善功不可沒，將來回歸審判，必能對司法做出更大的貢獻。並讚許新任蘇清恭院長法律素養深厚、見解精闢；相信蘇院長在王院長所打下既有的基礎上，雲院各項業務將更爲發揚光大。他同時期勉法官及全體同仁應有維護審判獨立、發揮敬業精神及司法資源共用的堅持及理念，以獨立、公正的審判贏得人民的信賴。

卸任王院長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以及雲院庭長、法官及行政團隊秉持「親切、美觀、有效能」的理念共同努力，使得各項審判及行政業務的推展順暢，成效顯著。

新任蘇院長致詞表示，將在歷任院長所奠立良好的基礎上全力以赴，以敬業、負責任的態度來與同仁共同努力。他勉勵同仁應有勇於任事的精神，不要過度拘泥法條，在通情達理情況下做出最優質的服務品質。並將致力給法官一個純淨的審判空間，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形象，眞正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

接著雲林地檢署劉檢察長致詞感謝院檢雙方一向全力合作。典禮在雲林律師公會簡理事長贈送王院長紀念品後，圓滿結束。



▲ 王院長（左）與蘇院長（右）在楊院長（中）監交下完成交接。

司法院司法小常識有獎徵答揭曉

【本刊訊】司法院98年12月25日假司法院3樓大禮堂舉行「司法小常識通訊有獎徵答」抽獎典禮。賴院長於典禮中表示，爲了推廣法治教育，宣導國民知法、守法，特舉行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共有3萬多件明信片參與抽獎，網路也有8千多筆點閱瀏覽，顯示民眾熱情參與。

賴院長認爲司法小常識抽獎活動相當具有意義，不僅可以深化法治，同時也可以讓社會更有秩序和諧，他更舉出自己參與司法節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並幸運得獎的趣事。

本次有獎徵答共有7個獎項，抽出65名幸運得主，得獎名單詳見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板院與輔大簽訂實習協議書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本於「結合法學教育資源，培育優良司法人才」之目的，經數月的討論、磋商，於12月16日由板橋地院陳祐輔院長與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榮隆教授簽訂實習協議書。

板院陳院長表示，有鑑於大學、研究所法學課程偏重於理論，較少論及實務操作，導致學生苦無機會印證所學，畢業後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律師或司法官之資格，惟在實際執行業務面對具體案件時，未必能妥適處理，恐影響人民權益。期盼協助輔大法律學院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更鑑於前與臺北大學已圓滿完成第一期研究生實務訓練，乃有此次合作之機緣。其流程爲：先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依校內審核標準遴選2至10名合格之研究生，提交板橋地院依其專長、興趣，分派於院內所屬庭別、科室，由專人教導，使其瞭解法院收受案件後之處理程序，以及如何妥適運用學校習得之理論於具體案例中。相信此一計畫之實施，對於法學理論及司法實務之結合，必有相當助益。

輔大陳院長亦表示，感謝板院提供實習機會，且強調法律是應用性很高、專業性很強之學問，法學教育中最欠缺實習之過程，希望能藉由實習契約之締結，將實務經驗融入教學，而達成教學相長。

實習協議書於板橋地院民、刑、少家、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庭長、法官、書記官長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3名系主任及教授等人觀禮下，完成簽約儀式。

宜院與啓智少年歡慶聖誕節

【本刊宜蘭訊】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聖嘉民啓智中心，迎接聖誕節的來臨，全體神父、修士、社工、老師及院生約33名，前來宜蘭地院報佳音。

活動開始，先由黃瑞華院長向在場貴賓表示歡迎之意，並致贈每位老師及院生小禮物，呂神父則代表中心傳達聖誕祝福，接著由老師及院生表演打擊樂，吸引許多同仁及洽公民眾駐足聆聽。

精彩表演結束後，由其中一名院生擔任聖誕老公公，帶領神父、老師及其他院生等，循著各科室向每位同仁及洽公民眾報佳音，發送每人一張小卡片、糖果等，宜院各角落都充滿了溫暖的佳節祝福。

埔里救世軍少年至士院報佳音

【本刊士林訊】與士林地院合作的少年安置機構基督教埔里救世軍青少年服務中心歡慶耶誕，由吳君毅上尉帶領著少年報佳音，首站來到士院觀護人室。

吳水木院長、王梅英庭長、姜麗香法官、洪舜帆法官都到場，吳院長致詞表示少年爲了這次活動，事前不斷的演練，當日早上4點就起床搭車，精神可感。少年一連串的樂器演奏與歡頌詩歌，最後唱出祝福的樂章，媲美專業的表現，令人動容，如同指揮老師所說：沒想到嗆聲的聲音也可發出美妙樂章！。

最後吳院長致贈小禮物祝福少年聖誕快樂，少年也拿出事前準備的卡片贈予法官與保護官，氣氛溫馨感人。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12.21修正民事訴訟須知第15點、第20點及第22點規定。
- 司法院98.12.29廢止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 司法院98.12.31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並自99.1.1生效。